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结合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已经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公司编制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查,并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次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上市地点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0	决议有效期限	√
2.00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议案一需逐项表决,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方式,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9:00-11:30,13:30-14:00。

5、登记地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ir@soonbest.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公司会议室;

邮 编:401572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辉、蒋洁利

联系电话:023-86521019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6”,投票简称为“顺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5	发行数量				
1.06	限售期				
1.07	上市地点				
1.08	募集资金用途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决议有效期限				
2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及相关规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 号)批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8.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45,73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650,892.4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13,079,107.5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0)第 69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3,079,107.54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398,691.8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22,068,499.5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8,552,185.57 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率为 51.11%,差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307.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30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00%	2018 年度:	43.76
		2019 年度:	6,371.76
		2020 年度:	30,302.80
		2021 年度:	4,589.5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1,307.91	41,307.91	41,307.91	41,307.91	41,307.91	41,307.91	–	100.00%
	合计		41,307.91	41,307.91	41,307.91	41,307.91	41,307.91	41,307.91	–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95.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039.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00%	2021 年度:	2,922.62
		2022 年度:	37,117.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进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 万吨再生铝项目	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 万吨再生铝项目	61,895.09	61,895.09	20,039.87	20,039.87	20,039.87	20,039.87	41,855.22	9.63%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81,895.09	81,895.09	40,039.87	40,039.87	40,039.87	40,039.87	41,855.22	

附表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2.58%	7,352.73	不适用(注 1)	3,598.65(注 2)	4,942.79	8,541.44	否(注 3)
	合计		7,352.73		3,598.65	4,942.79	8,541.44	

注 1: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试运行,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821.5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行,2020 年度不适用达产效益。

注 2:2021 年度,顺博铝合金湖北有限公司废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产能装置相继投入运行,按照各生产设备投产时间计算实际运行产能为 9.62 万吨,占设计年产能 20 万吨的 48.10%,对应 2021 年度承诺效益为 3,536.97 万元,当年实现净利润 3,598.65 万元,高于承诺效益,达到了预计效益。

注 3:2022 年初,湖北顺博已建成的设计产能为 17.5 万吨,另有 2.5 万吨产能装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建成投产,按时间加权平均计算,全年建成的设计产能为 17.57 万吨,对应的承诺效益为净利润 6,459.17 万元,2022 年实现净利润 4,942.79 万元,未达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在于(1)由于部分炉组在年末才建成投产,因而募投产品的产量较预计量有所减少;(2)2022 年铝价从 3 月至 7 月间经历了大幅下跌,对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影响。

附表 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 万吨再生铝项目	不适用(注 1)	24,454.00	不适用(注 2)	尚未建成	建设期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注 2)
	合计		24,454.00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 万吨再生铝项目完工进度为 9.63%,不适用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2: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 万吨再生铝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试运行,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1,483.54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正式投产运行,2022 年度不适用达产效益。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94.3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南化工”)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能集团”)持有的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兴民爆”)94.39%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为 47,006.4460 万元。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授权单位备案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1-49 号)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参考依据,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工业集团”)审批批准,无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军工事项的批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5、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特能集团拟签署《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江兴民爆 94.3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兴民爆 94.39%股权,江兴民爆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兴民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9,8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江兴民爆 94.39%股权交易价格为 47,006.4460 万元。

特能集团对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总额(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61.00 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特能集团应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特能集团支付的应补偿金额,则特能集团应按照协议约定另行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特能集团另需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补偿金额。

(二)交易性质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特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特能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2 月 8 日,江兴民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特能集团将其所持江兴民爆 94.39%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妫劲松、李宏伟、郭小康、蔡航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批准,无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军工事项的批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经渭新城经鹏路东段 11 号
法定代表人	妫劲松
注册资本	102,213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55230218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火工品、热电池、航空抛放弹的研究、生产、销售;民爆物品、爆破工程、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锂电池、电池材料、成熟电池及工程应用、汽车安全系统的项目投资和管理(投资权限公司自有资产);精细化工(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暂用防爆器材、快速充电机、塑料制品、火工制造装备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无损检测;计量理化及性能检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经营租赁;企业综合管理服务;有线电视、宽带、通信的代理及维护;水电设备设施、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的代理安装服务;设备设施检测、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凭有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1 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3-12-18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213 号
股东名称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关联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1、2003 年,设立

2001 年,根据兵器工业集团下发了《关于西安庆华电器制造厂进行公司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方案的批复》(兵器企字[2000]963 号)和《关于西安庆华电器制造厂更名的批复》(兵器计字[2001]273 号),原“西安庆华电器制造厂”整体改制并更名为“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启动破产程序。根据兵器工业集团批复(兵器资字[2003]950 号、兵资管字[2003]70 号和兵器计字[2003]1010 号),同意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集团”)成立“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军品业务。

2003 年 11 月 28 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0100031128007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8 日,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化集团	10,578.00	100.00
合计		10,578.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第一次无偿划转并更名

2010 年 11 月 22 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批复(兵器战略字[2010]964 号),同意“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关于无偿划转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兵器资字[2010]1011 号),“决定将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集团公司持有”,并与北化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书》。2010 年 12 月 14 日,西安北方庆华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更变相关议案。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10,578.00	100.00
合计		10,578.00	100.00

3、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5 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了《关于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特能集团将部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0,578.00 万元增至 100,00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2 日,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德诚验字(2011)第 175 号)。

2011 年 11 月 28 日,特能集团就上述更变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4、2012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8 日,特能集团 2011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以持有的西安慈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物华巨能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特能集团进行增资。三家公司股权评估价值 6,469.63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213.00 万元,其余转增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30 日,陕西华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德诚验字(2011)第 179 号)。

2012 年 1 月 19 日,特能集团就上述更变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100,000.00	97.83
2	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	2,213.00	2.17
合计		102,213.00	100.00

5、2013 年 4 月,第二次无偿划转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兵器工业集团下发了《关于调整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通知》(兵器权益字[2012]799 号),决定将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持有的特能集团 2.17%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工业集团。

2013 年 3 月 8 日,特能集团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无偿划转。

2013 年 4 月 10 日,特能集团就上述更变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特能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102,213.00	100.00
合计		102,213.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特能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兵器工业集团	102,213.00	100.00
合计		102,213.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特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兵器工业集团,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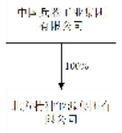

(四)关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特能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特能集团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信香港”)、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机械”)、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华民爆”)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特能集团持有庆华民爆 87.40%股权和建华机械 100%股权,为二者控股股东。北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奥信香港 100%股权,为奥信香港的间接控股股东。兵器工业集团持有特能集团 100%股权,持有北方公司 56.70%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因此,特能集团、北方公司、奥信香港、庆华民爆和建华机械均为兵器工业集团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特能集团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关联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及财务基本情况

特能集团是兵器工业集团按照“专业化、产研一体化”的原则组建的以火工品和民爆为主要特色的科技型产业集团,是兵器工业集团民爆产业的业务主体和发展平台。特能集团及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火工品、民爆物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和爆破一体化服务,民爆产业范围涵盖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现场混装炸药车及配套设施研发、生产、工程爆破服务全产业链,具备为大型爆破工程提供爆破器材、装药、设计与施工、配送一体化服务能力及为油气井开采提供一体化服务能力。

2021 年度,特能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130,845 万元,净利润 100,04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特能集团资产净额 1,157,675 万元。

(六)关联交易对方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特能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购买江兴民爆 94.39%股权。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江阳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南寨街道西留路 18 号江阳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杨学军
注册资本	13,020.4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748550555Q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爆破器材的生产(以《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6 日)(可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火